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6年7月4日第01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珮亨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5

傳真：(03)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5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市場用地『市十八』之土地使用規定）（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7月26日下午3時整於貴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交通局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府新建工程處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

代行

理事長邱志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市場用地『市十八』之土地使用規定）（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）案」，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平鎮區公所亦可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林小姐)

民國 106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變更內容明細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
中壢平鎮 都市擴大 修訂計畫 區內之市 場用地	計畫之市場用地 (除市七),均應 整體規劃留設百 分之二十之計畫 面積為停車場用 地,並不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停車 空間內;市場用 地(市七)除依 建築技術規則留 設法定停車空間 外,並應經都市 設計審議(含交 通影響分析)通 過後始得發照建 築,得不受前項 規定限制。	計畫之市場用地 (除市七、 <u>市十 八</u>),均應整體規 劃留設百分之二 十之計畫面積為 停車場用地,並 不得計入法定空 地及停車空間 內;市場用地(市 七、 <u>市十八</u>)除 依建築技術規則 留設法定停車空 間外,並應經都 市設計審議(含 交通影響分析) 通過後始得發照 建築,得不受前 項規定限制。	1. 為解決市十八用地閒置與當地 停車空間供不應求之問題,本府 擬採零售市場立體多目標使用 為停車場方式辦理開發平鎮新 富市場綜合大樓。經查民國 105 年 3 月公告實施之「變更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市場用 地『市七』之土地使用規定)(配 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 建工程)案」,於檢討後計畫之公 共設施計畫中,規範「計畫之市 場用地(除市七),均應整體規 劃留設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面積 為停車場用地,並不得計入法定 空地及停車空間內」。 2. 現行計畫規範留設 20%為停車 場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,將 侷限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之 整體規劃空間,對未來市場及土 地使用效率及停車空間產生重 大影響。若能調整現行規範,參 依市七案例,重新設計綜合大 樓,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310 個, 機車停車位 144 個,增加汽機車 停車空間合計高達 71 個車位。 3. 故擬比照民國 105 年 3 月公告 實施之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 修訂計畫(市場用地『市七』之 土地使用規定)(配合中壢區第 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)案」 之規定,增修訂公共設施計畫中 市場用地之內容,使其規範得以 因地制宜、土地利用更有效率。

註：本變更內容凡未指明變更者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